

智慧財產權園地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儘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問題：專利權年限如何計算？

答：自核准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其屆滿之期限為發明專利權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

問題：專利權的保護是否從申請日開始？

答：不是。專利權的保護是從核准公告之日給予專利權，此時才開始受保護。

問題：如何維持專利權的有效性？

答：原則上應注意依法繳納年費以免權利發生消滅，如有他人提起舉發，不可怠於答辯防禦以免遭撤銷。

問題：在廣告或產品型錄上曾見所稱「世界專利」或「國際專利」等詞句，何謂「世界專利」？

答：專利僅在獲准的國家或地區之內有效，而不及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所以專利必須在各國分別申請，分別接受審查，分別取得專利權，並無所謂「世界專利」或「國際專利」。

問題：商標法第 31 條規定,申請分割商標權,於商標異議或評定案件未確定前,亦得為之。廢止案件,得否申請分割?

答：廢止案件依其性質應可類推適用，並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增訂於行政救濟程序中商標權經核准分割或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經減縮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分割或減縮之情形通知行政救濟審

智慧財產權園地

理機關及申請評定、廢止人之規定。

問題：商標法第 57 條第 3 項,...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舉發他人商標三年未使用,是否即不適用之?而如何證明「知悉」?應由何人舉証?

答：本項問題同上，有關申請評定人行使權利存在之一定期間經過，亦即，新法施行後，商標註冊人依修正前法律規定，其商標註冊公告已滿二年者，應不得再以前揭法條規定予以爭執而使其註冊權利確定。

問題：財團法人可否申請團體商標？

答：不可以，因團體商標係表彰其成員之商品或服務，故以有會員之社團法人為限。

問題：公司可否申請團體商標？

答：不可以，因團體商標旨在表彰該團體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而公司為單一人格，並無由其個別成員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使用問題。

問題：寺廟管理委員會可否申請團體標章？

答：依商標法第 74 條規定，凡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組織或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寺廟管理委員會須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社團法人之立案證明，再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檢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即具備申請團體標章註冊之資格。

問題：何謂轉載？其界限、時限如何？圖表類是否可轉載？

智慧財產權園地

答：(一) 轉載就是把別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再刊載於其他書刊、報紙、雜誌上等之行為**。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站刊載的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或網站轉載。但特別註明不許轉載者，即不得加以轉載。又上述之轉載，均須注意必須明示其出處。

(二) 又圖表如屬著作權法第 9 條所定通用之數表、表格，本身非著作權標的，如不是該種情形，而為著作權標的者，仍受著作權保護。又受著作權保護之圖表，如屬於前述第 61 條得予轉載著作內容之一部分，則應得予轉載；如非該條之情形，但符合著作權法其他合理使用條文，例如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引用者，仍得加以利用。如不合於各該合理使用條文則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之同意，始得利用。

問題：著作權法明定「暫時性重製」為重製，對一般人使用電腦、影音光碟機來觀賞影片、傳遞資訊等行為，會不會受到影響？

答：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就是把著作拿來重複製作而重現著作內容，不管重製的結果是永久的，或者是暫時的，都是重製。儲存在 RAM 裡面的資訊，會因為關機電流中斷而消失，換句話說在開機的時候，從電腦主機的記憶區中重製進入 RAM，而處在重製的狀態，關機的同時這些資訊就消失了，這種情形就是一種暫時性重製的現象。當然也屬於重製的性質。暫時性重製本來就是屬於重製的範圍，其實早就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了，在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著作權法的時候，則把它明白的寫出來。既然暫時性重製受著作權法的保護，那麼當我們日常生活中廣泛的使用電腦、影音光碟機來觀賞影片、聆聽音樂、傳遞資訊的這些日常行為，會不會違法侵害別人的著作權呢？為了釐清大家的疑慮，著作權法特別訂了除外規定，明定在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時，操作上必然

智慧財產權園地

產生的過渡性質或附帶性質的暫時性重製情形，不屬於重製權的範圍。也就是說，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暫時性重製，不會發生違反著作權法侵害重製權的問題，因此，一般人使用電腦或數位光碟機等機具的行為，雖然會發生暫時性重製的現象，但是不會產生違法的问题，在生活上不至於發生任何不利的影響，或者造成任何不便的情形。

日常生活中，下列各種行為所造成的「暫時性重製」，不違法也不會侵權：

- 1、將買來的光碟，放在電腦或影音光碟機裡面，看影片、圖片、文字或聽音樂。
- 2、在網路上瀏覽影片、圖片、文字或聽音樂。
- 3、買來的電腦裡面已經安裝好了電腦程式而使用該程式，例如使用電腦裡面的 Word、Excel 程式。
- 4、網路服務業者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資訊。
- 5、校園、企業使用代理伺服器，因提供網路使用者瀏覽，而將資料存放在代理伺服器裡面。
- 6、維修電腦程式。